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20 號

聲 請 人 潘秀美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07 年執更穆字第 1639 號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